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集團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於[編纂]時或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儘管於[編纂]時，本公司將不會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繼續透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春玲先生及執行董事黃雪梅女士。儘管彼等均居於中國，彼等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於到期時重續。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於根據上市規則變更授權代表前將知會聯交所有關變更及理由並委任適當替換人選；
- (b) 如聯交所意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層團隊。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均將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因其他原因外出，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流動電話暢通；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於接獲請求後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另一溝通渠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